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彈性薪資作業要點

經99年12月29日第65次行政會議通過
經102年3月27日第9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經102年4月24日第9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經103年9月24日第1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經104年4月29日第11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經104年11月25日第12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4年12月9日臺教高(五)字第1040171598號函核備
經105年10月12日第13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6年2月18日臺教高(五)字第1060017544號函核備
經106年4月26日第14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經107年3月28日第14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經107年3月28日106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教育部107年5月11日臺教高(五)字第1070070175號函核備
經107年5月30日第15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經107年6月28日106學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教育部107年8月8日臺教高(五)字第1070129057號函核備
經109年1月15日第17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經109年2月19日108學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教育部109年3月4日臺教高(五)字第1090030833號函核備
經110年11月24日第19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經110年12月3日110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教育部111年1月5日臺教高(五)字第1100180334號函核備
經111年8月31日第20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經111年10月31日111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教育部112年1月17日臺教高(五)字第1120005858號函核備
經113年7月31日第22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經113年9月30日113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教育部113年10月30日臺教高(五)字第1130106406號函核備

- 一、本校為延攬與留住特殊優秀人才，配合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彈性薪資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凡本校特殊優秀人才在學術、教學服務、產學服務或經營管理方面等具特殊績優者，經通過推薦審查程序，陳請校長核定後核發獎勵。
- 三、本要點所稱特殊優秀人才，包含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包括教師、專業技術人員、技術教師)、專任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員、專任業師及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
 - (一) 專任教學研究人員，指從事教學、研究及服務且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所界定之教師、專業技術人員、技術教師。
 - (二) 專任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員，指協助校長且具有高等教育管理經營經驗或專業背景之人士，例如產學合作專業人員、具財務法律背景之專業人士等。
 - (三) 專任業師，指在特定專業領域具有資深產業經驗或特殊貢獻，在學校

內從事教學研究、實習指導或課程研發等工作之人員。

- (四) 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指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人員、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
- (五) 國內新聘之第一目及第二目人員，以於國內大專院校第一次聘任者為限（不含由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關、機構延攬之人員及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
- (六) 第一目至第四目人員不包括軍公教退休人員、第一目不包含大專校院校長。

四、本要點所獎勵人數以不超過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學研究人員總人數之20%為限。

五、獎勵最低差距比例：

- (一) 獲補助教師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年薪資比例約 1.1：1~1.5：1；所聘國外優秀人才，得參酌「行政院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等標準，或檢附其國外薪資待遇或國外遴聘相當等級之待遇標準等資料，專案簽准後，報請校長核定。
- (二) 本校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薪資比例則依合約規定（合約另訂之）。

六、本校特殊優秀人才之薦送申請獎勵，依照本校三種獎勵類別，符合以下資格者填具相關申請表向所屬學院申請，進行審核，獲獎核給期程為一年。

A類：延攬校外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教育部國家講座、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特約研究員或教育部學術獎、國家文藝獎、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等專家學者駐校研究。

B類：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申請案，其獎勵對象應符合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且近5年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之績效傑出者。

C類：教育部補助大專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方案資格如下：

- (一) 各類專任教學研究人員於五年內表現優良且須至少符合一項條件，各項條件均需以本校名義(新進教師至本校任職前之發表不受此限)及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

C1.學術研究類：

- 1.發表於SCI、SSCI、TSSCI、A&HCI、THCI或SCIE學術期刊論文2篇。
- 2.具審查機制之出版學術專書(章)或專刊2冊(本)。
- 3.主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或其他中央機構委託之計畫2件(年)。
- 4.具傑出學術表現(須提供具體證明)。

C2.藝術展演類：

- 1.國際級或全國性藝文展演2場。
- 2.具傑出藝術展演表現(須提供具體證明)。

C3.教學實踐研究類：

- 1.曾獲學校、政府機關、學會、協會或有立案之財團法人核頒教學獎勵者。
- 2.已出版教學實踐相關研究著作、大學教學專用書、教學技術研發取得專利之成果、中小學教科書出版品、或教材教法教具相關研發作品、技術報告2件。
- 3.主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至少2案。
- 4.具傑出教學實踐研究表現(須提供具體證明)。

- (二) 專任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員：該單位營運績效每年度盈餘達新台幣500萬以上者。
- (三) 專任業師：在學校內從事教學研究、實習指導或課程研發，或在專業領域上具有特殊貢獻且有具體事蹟者。
- (四) 國內新聘之第一項及第二項人員，以於國內大專院校第一次聘任者為限。
- (五) 申請人應於申請書敘明績效指標，倘於獲補助期間未達績效指標者，視同未依計畫執行，扣減或終止計畫補助。

七、各類特殊優秀人員獎勵人數與審查程序如下：

(一) A類

- 1.獎勵人數與審查程序：延攬專家學者之總數原則上佔全體推薦人數5%以內，且不分學院優先推薦，經學術發展委員會審議。
- 2.獎勵金額
 - (1) 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每月支領新台幣10萬元獎勵金為上限。
 - (2) 獲得教育部國家講座，每月支領新台幣8萬元獎勵金為上限。
 - (3) 獲得教育部學術獎、國家文藝獎、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特約研究員，每月支領新台幣5萬元獎勵金為上限。
 - (4) 獲得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於得獎期間，每月支領新台幣4萬元獎勵金為上限。

(二) B類

- 1.獎勵人數與審查程序：獎勵人數依照每年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經費規定辦理，其中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比例不低於20%為原則，審查程序分為初審與複審：
 - (1) 初審：各院、教務處依申請教師填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申請表」內容進行初審，初審委員由校內外教授職級學者專家至少三人組成(至少應有1位校外委員進行審議)，依據申請者五年內學術研究、實務應用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等面向之績效，分為1-4級(高到低)，各級人數4人，至多推薦16人，

不得備取。各院推薦人數未逾16人者，則依比例平均分配1-4級距。不分學院教師送交申請教師專長領域所屬學院，準用該院初審標準評定是否推薦及等級(不佔該院推薦人數)，送回教務處相關會議進行推薦排序，推薦比例人數至多為其他學院推薦比例平均，不足1人以1人計。

(2)複審：研發處將各院、教務處推薦名單提送學術發展委員會審議，依初審名單之等級及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5年內之(次)總量之等級1-4(高到低)，進行排序，若相同者再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獲業務費補助金額排序，以審核獲獎名單。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5年內之(次)總量之等級標準由學術發展委員訂定之。

2.獎勵金額：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審核結果核撥每月薪資，每月至少新台幣五千元，再依照複審之排序等級並參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獲業務費補助金額產生加權公式，以核撥獎勵金。

(三) C類

1.獎勵人數：依照每年教育部經費規定，各類獲獎人數以1-3人為原則，並視當年度申請情形由「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審查委員會」調整，其中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比例不低於20%為原則。

2.獎勵金額：支給獎勵金分為三級，每年48萬、36萬、24萬為原則。

3.審查程序：

(1)本校成立「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依學門專長類別遴選校內外各領域具傑出表現學者5至8人擔任之，聘期為一年。申請教師填寫教育部彈性薪資申請書，提報本校「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審查委員會」，依據各類表現審查進行複評。

(2)論文比對：複評通過之申請者，其相關論文將以原創性比對系統進行比對，但投稿之學術期刊已有論文比對之程序並附證明者不在此限，比對結果將以電子檔加密送交校長。

(3)複評及論文比對結果，送校長核定名單，若有必要得再次召開「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審查委員會」審議。

八、本校對特殊優秀人才所提供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一)提供研究補助案經費申請，如教師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要點。

(二)不定期舉辦教學暨研究相關活動，以支援其教學與行政服務。

(三)參酌其需求，提供教學研究設備經費之補助。

(四)為延攬新進優秀國際人才(以國內第一次聘任者為限)，本校除提供必要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並得視學校財務狀況以專案簽准補助居住津貼。

九、未來績效要求：

- (一) 接受此計畫獎勵及延攬人才於獎勵期間，需發表至少1項具該領域國際水準之成果(含專書、期刊論文、作品、藝術展演、教學實踐研究成果、產學合作、主持研究計畫或辦理學術研討會等)，並協助促進學校學術國際化。
- (二) 獲獎勵金者應積極促進學校學術發展，應以各種形式如擔任學術講座、升等諮詢、薪傳教師、協助學校向各部會申請競爭型計畫之撰寫及其他相關工作等，協助提升學校學術風氣及研究水準。
- (三) 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於獎勵期間，應訂定每年營運績效計畫，並接受每年度之評鑑檢核。
- (四) 獎勵期間分別就上開所提供之成果於補助截止日兩個月內或依照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規定繳交績效報告。

十、本要點所需之經費含下列三項來源：

- (一) 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
- (二)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申請案」經費。
- (三) 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

十一、依本要點領取獎勵金者，於獎勵期間離職、教師評鑑未通過者，停止發放獎勵金；違反本校相關規定者，除停發獎勵金外，其情節重大時，並送相關會議處理。

十二、於補助期間內有離職、留職停薪、借調至他單位任職、停聘或不予聘任等情況，該項補助即按其未任職期間比例繳回。

十三、獲獎人如有偽造文書、以不實資料或違反學術倫理等情事申請本項獎勵者，本校得撤銷其獲獎資格，並收回全數補助。

十四、若已獲教育部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之教師，不得重複支領。

十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獎勵項目-B類：XXX年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申請表

研究成果計算期間:XXX年XX月XX日至XXX年XX月XX日

申請教師： 職 級：

系所、單位名稱：

年齡： 歲(至XXX年XX月XX日止，未足歲者不計)

專任(含他校)教師任職年資： 年 月(至XXX年XX月XX日止)

五年內研究成果				
(一)論文著作或展演發表				
項目	名稱	角色	收錄資料庫 (例如 TSSCI, SSCI, SCI, SCIE, Scopus, A&HCI, THCI, 等)	發表 日期
專書 (書名與發行者)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合著者		
期刊論文 (篇名與期刊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合著者		
展演活動 (作品名與展演地)		<input type="checkbox"/> 唯一發表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發表者		
專利 (獲准國別、 專利證書號)		<input type="checkbox"/> 唯一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作者		
(二)獲獎情形(若為中央研究院院士、曾獲得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及財團法人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者，請註明)				
獎項	事由	頒獎單位	日期	
(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不含擔任共同主持人之計畫)				
計畫名稱(計畫名稱與編號)		業務費 (請參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核定清單)	執行 期間	
範例： 1.國小自然科建構者觀學習環境之探討研究 (104-2511-S-152-001)				
件數總計(多年期請分年累計)：		業務費金額總計：		
(四)預期達成之成果及績效、未來績效評估(例如對學校研究工作之助益、對於科技發展之貢獻、對產業技術升級或研究團隊養成之效益等)。				

◎備註：

- 1.接受此計畫獎勵及延攬人才於獎勵期間，需發表至少1項具該領域國際水準之研究成果(含專書、期刊論文、作品、藝術展演、教學實踐研究成果、產學合作、主持研究計畫或辦理學術研討會等)，並協助促進學校學術國際化。
- 2.獲獎勵金者應積極促進學校學術發展，應以各種形式如擔任學術講座、升等諮詢、薪傳教師、協助學校向各部會申請競爭型計畫之撰寫及其他相關工作等，協助提升學校學術風氣及研究水準。
- 3.請申請之教師提供近五年之研究成果，若近五年間教師若遇生產或請育嬰假者，則填寫近七年之研究成果。
- 4.申請發表之國家名稱，應依教育部、外交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相關函釋，及本校發表國際研究論文及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生國家名稱訛誤事件更正處理作業要點辦理。

申請人簽名:_____

獎勵項目 C1 類：教育部補助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申請表(學術研究類)

一、績效表現

姓名			職稱		
系所	出生年月		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方式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符合資格門檻	近五年學術成果，須符合其中之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發表於SCI、SSCI、TSSCI、A&HCI、THCI、SCIE學術期刊論文2篇 <input type="checkbox"/> 具審查機制之出版學術專書(章)或專刊2冊(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或其他中央機構委託之計畫2件(年)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傑出學術表現(須提供具體證明)				
近五年內學術論文、專書或相關成果 (以下所有資料皆須證明文件，請詳見說明)					
項目	類別			分數	自評
學術論文、專書、專利	1. 獲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			100 分/次	
	2. SCI、SCIE、SSCI、SCOPUS、A&HCI 等學術期刊發表論文	SJR ranking Q1	前 5%	80 分/篇	
			前 10%	70 分/篇	
			前 25%	60 分/篇	
		SJR ranking Q2		50 分/篇	
		SJR ranking Q3		40 分/篇	
	其他		35 分/篇		
	3. 「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期刊論文	TSSCI、THCI 第一級		30 分/篇	
		TSSCI、THCI 第二級		25 分/篇	
		第三級		8 分/篇	
	4. 其他具審查機制之中英文期刊論文(ISSN 期刊)、譯作 1 冊			6 分/篇	
	5. 具審查機制之中英文學術類專書			15 分/冊	
	6. 具審查機制之中英文學術類專書章節 (同一專書篇章至多採計三篇，上限為 15 分)			6 分/篇	
7. 研發取得國內外專利			15 分/件		
計分說明： 單一作者採計分數為*1.2，跨國合作發表採計分數為*1.5，第一作者(發明人)與通訊作者為各項分數採計，第二作者(發明人)以下採計分數為*0.5，第三、四作者(發明人)為分數*0.2，其餘不予計分。 附件資料說明： 第 1-6 項須為本校名義發表(登記)(新聘教師五年內不受此限)；第 2 項請檢附論文、SJR 證明；第 3 項請檢附 TSSCI 及 THCI 分級結果；第 4 項需檢附論文、審查機制證明、期刊 ISSN 版權頁；第 5-6 項請檢附專書封面、目錄、版權頁、審查證明，第 6 項請檢附論文，同一專書篇章至多採計三篇，上限為 15 分；第 7 項請檢附專利證明，同一件作品獲多國專利者，採計一次。					

研究計畫	1.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未來科技獎	40 分/次	
	2. 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30 分/次	
	3. 主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案	15 分/件	
	4. 主持其他中央級機構委託案或補助案並編列足額管理費	10 分/件	
	5. 主持產學合作計畫達 50 萬元以上	10 分/件	
	計分說明： 主持 3-4 計畫一年以上始得採計；5.產學合作計畫須達 6 個月以上始得採計；3-5 計畫未滿一年以上月份依照比例計算。 附件資料說明： 第 1-2 項請檢附得獎證明；第 3 項需請附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核定清單；第 4 項請檢附公文；第 5 項需檢附證明。		
期刊總(副)編、主(副)編	1. 擔任國內外知名期刊總(副)編、主(副)編	3 分/年	
	計分說明： 未達一年不予計分		
其他相關優秀表現		5 分/件	
	計分說明： 至多採計 2 件 附件資料說明： 請檢附相關證明		
總計分數			

二、未來一年內績效指標

以條列說明(最多不超過一頁)

三、切結書

本人茲切結證明所提報之成果，同意接受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比對，內容絕無不當引用、剽竊、抄襲等違反學術倫理、或後續查證為「掠奪性期刊」者、或嚴重違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情事，或有資料不實或錯誤等問題，需全數繳回所領取之獎勵金，並由申請人負一切法律及行政責任。特立切結書為憑。

本人保證教學影片並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隱私權及其他權利之情事。如有危害他人權益及觸犯法律之情事發生，本人願自負一切法律上責任，並提供一切必要之協助。

此 致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立書人(申請人)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名：

系所主管簽名：

院長簽名：

◎備註：

- 1.接受此計畫獎勵及延攬人才於獎勵期間，需發表至少1項具該領域國際水準之研究成果(含專書、期刊論文、作品、藝術展演、教學實踐研究成果、產學合作、主持研究計畫或辦理學術研討會等)，並協助促進學校學術國際化。
- 2.獲獎勵金者應積極促進學校學術發展，應以各種形式如擔任學術講座、升等諮詢、薪傳教師、協助學校向各部會申請競爭型計畫之撰寫及其他相關工作等，協助提升學校學術風氣及研究水準。
- 3.請申請之教師提供近五年之研究成果，若近五年間教師若遇生產或請育嬰假者，則填寫近七年之研究成果。
- 4.申請人應於申請書敘明績效指標，倘於獲補助期間未達績效指標者，視同未依計畫執行，扣減或終止計畫補助。
- 5.申請發表之國家名稱，應依教育部、外交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相關函釋，及本校發表國際研究論文及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生國家名稱訛誤事件更正處理作業要點辦理。

獎勵項目 C2 類：教育部補助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申請表(藝術展演類)

一、績效表現

姓名		職稱	
系所		出生年月	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方式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符合資格門檻	近五年藝術展演成果，須符合其中之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級或全國性藝文展演2場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傑出藝術展演或創作表現(須提供具體證明)		
近五年內藝術展演或創作相關成果 (以下所有資料皆須證明文件)			
項目	類別	分數	自評
藝術展演、創作	1. 獲國家級藝文獎	45 分/次	
	2. 國際性或國際級展演場所舉辦之藝文展演	20 分/場	
	3. 全國或國家級展演場所舉辦之藝文展演	15 分/場	
	4. 國內區域性或縣市級場所、大學藝文中心、校內舉辦之藝文展演	8 分/場	
	5. 個人文藝創作專書、畫冊、影像(片長 30 分鐘以上)作品	10 分/冊	
計分說明： (1)國際性乃指三個國家(含)以上且為國際重要之展演場所為原則(2)第 1-5 項音樂會演出計分方式可參照人文藝術學院教師評鑑準則計算。 附件資料說明： 第 1 項需檢附得獎證明；第 2-5 項須為本校名義發表(新聘教師五年內不受此限)，請檢附相關證明。			
研究計畫	1. 主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案	10 分/次	
	2. 主持其他中央級機構委託案	8 分/件	
	3. 主持產學合作計畫達 50 萬元以上	10 分/件	
計分說明： 主持 1-2 計畫一年以上始得採計，3.產學合作計畫須達 6 個月以上始得採計；1-3 計畫未滿一年以上月份依照比例計算。 附件資料說明： 第 1 項請附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核定清單；第 2 項請檢附公文；第 3 項需檢附證明。			
其他相關優秀表現		5 分/件	
	計分說明： 至多採計 2 件 附件資料說明： 請檢附相關證明		
總計分數			

二、未來一年內績效指標

以條列說明(最多不超過一頁)

三、切結書

本人茲切結證明所提報之成果，同意接受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比對，內容絕無不當引用、剽竊、抄襲等違反學術倫理、或後續查證為「掠奪性期刊」者、或嚴重違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情事，或有資料不實或錯誤等問題，需全數繳回所領取之獎勵金，並由申請人負一切法律及行政責任。特立切結書為憑。

本人保證教學影片並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隱私權及其他權利之情事。如有危害他人權益及觸犯法律之情事發生，本人願自負一切法律上責任，並提供一切必要之協助。

此 致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立書人(申請人)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名：

系所主管簽名：

院長簽名：

◎備註：

1. 接受此計畫獎勵及延攬人才於獎勵期間，需發表至少1項具該領域國際水準之研究成果(含專書、期刊論文、作品、藝術展演、教學實踐研究成果、產學合作、主持研究計畫或辦理學術研討會等)，並協助促進學校學術國際化。
2. 獲獎勵金者應積極促進學校學術發展，應以各種形式如擔任學術講座、升等諮詢、薪傳教師、協助學校向各部會申請競爭型計畫之撰寫及其他相關工作等，協助提升學校學術風氣及研究水準。
3. 請申請之教師提供近五年之研究成果，若近五年間教師若遇生產或請育嬰假者，則填寫近七年之研究成果。
4. 申請人應於申請書敘明績效指標，倘於獲補助期間未達績效指標者，視同未依計畫執行，扣減或終止計畫補助。
5. 申請發表之國家名稱，應依教育部、外交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相關函釋，及本校發表國際研究論文及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生國家名稱訛誤事件更正處理作業要點辦理。

獎勵項目 C3 類：教育部補助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申請表(教學實踐研究類)

一、績效表現

姓名		職稱	
系所		出生年月	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方式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符合資格門檻	近五年教學實踐研究成果，須符合其中之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曾獲學校、政府機關、學會、協會或有立案之財團法人核頒教學獎勵者 <input type="checkbox"/> 已出版教學實踐相關研究著作、大學教學專用書、教學技術研發取得專利之成果、中小學教科書出版品、或教材教法教具相關研發作品、技術報告2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至少2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傑出教學實踐研究表現(須提供具體證明)		
近五年內教學實踐研究成果 (以下所有資料皆須證明文件，請詳見說明)			
項目	類別	分數	自評
教學實踐成果	1. 獲政府機關、學會、協會、有立案之財團法人教學獎勵者	30 分/件	
	2. 獲校級核頒教學獎勵者	20 分/件	
	3. 獲院級核頒教學獎勵者	10 分/件	
	4. 教育部數位課程及教材認證	30 分/件	
	5. 隨堂數位教材(隨課堂錄影一學期至少 14 週始得採計)/需上傳本校數位平台並可供查詢	15 分/門	
	6. 非隨堂數位教材(課程總時數須達 6 小時以上始得採計)/需上傳本校數位平台並可供查詢	5 分/系列	
	7. 具審查機制之大學教學專用書	15 分/冊	
	8. 具審查機制之大學教學專用書專書章節 (同一專書篇章至多採計三篇，上限為 15 分)	6 分/篇	
	9. 具審查機制之中小學教科書出版品	12 分/冊	
	10. 具審查機制學術期刊之教學實踐研究論文(ISSN 期刊)	10 分/篇	
	11. 全英授課(校級核定)	10 分/門	
	12. 雙語授課(校級核定)	5 分/門	
	13. 臨床教學實驗	8 分/門	
	14. 具審查機制之技術報告、教材教法教具相關研發作品	6 分/件	
計分說明： 單一作者採計分數為*1.2，跨國合作發表採計分數為*1.5，第一作者與通訊作者為各項分數採計，第二作者(發明人)以下採計分數為*0.5，第三、四作者為分數*0.2，其餘不予計分；第 13 項臨床教學一學期至少達 9 周以上始得採計，協同教學者分數*0.5。 附件資料說明： 第 1-3 項請檢附得獎證明；第 4-14 項須為本校名義發表(新聘教師五年內不受此限)；第 7-9、14 項請檢附專書封面、目錄、版權頁、審查證明；第 10 項需檢附論文、審查機制證明、期刊 ISSN 版權頁；第 11-12 項請檢附校級核定證明、第 13 項請檢附公文、授課計畫大綱。			

教學實踐 相關計畫	1. 主持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教學相關之研究計畫案	15 分/件	
	2. 主持其他中央級機構教學相關計畫	10 分/件	
	3. 主持其他地方縣市政府推動活化教學、行動學習等有關翻轉教學計畫	8 分/件	
	4. 主持產學合作計畫達 50 萬元以上	10 分/件	
	5. 獲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亮點或績優計畫	8 分/件	
	計分說明： 主持 1-3 計畫一年以上始得採計，4.產學合作計畫須達 6 個月以上始得採計；1-4 計畫未滿一年以上月份依照比例計算 附件資料說明： 第 1 項需請附教育部核定公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核定清單；第 2-3 項請檢附公文；第 4 項需檢附證明；第 5 項請檢附得獎證明。		
期刊總(副)編、 主(副)編	擔任國內外知名期刊總(副)編、主(副)編	3 分/年	
	計分說明： 未達一年不予計分		
其他相關優秀 表現		5 分/件	
	計分說明： 至多採計 2 件 附件資料說明： 請檢附相關證明		
總計分數			

二、未來一年內績效指標

以條列說明(最多不超過一頁)

三、切結書

本人茲切結證明所提報之成果，同意接受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比對，內容絕無不當引用、剽竊、抄襲等違反學術倫理、或後續查證為「掠奪性期刊」者、或嚴重違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情事，或有資料不實或錯誤等問題，需全數繳回所領取之獎勵金，並由申請人負一切法律及行政責任。特立切結書為憑。

本人保證教學影片並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隱私權及其他權利之情事。如有危害他人權益及觸犯法律之情事發生，本人願自負一切法律上責任，並提供一切必要之協助。

此 致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立書人(申請人)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名：

系所主管簽名：

院長簽名：

◎備註：

- 1.接受此計畫獎勵及延攬人才於獎勵期間，需發表至少1項具該領域國際水準之研究成果(含專書、期刊論文、作品、藝術展演、教學實踐研究成果、產學合作、主持研究計畫或辦理學術研討會等)，並協助促進學校學術國際化。
- 2.獲獎勵金者應積極促進學校學術發展，應以各種形式如擔任學術講座、升等諮詢、薪傳教師、協助學校向各部會申請競爭型計畫之撰寫及其他相關工作等，協助提升學校學術風氣及研究水準。
- 3.請申請之教師提供近五年之研究成果，若近五年間教師若遇生產或請育嬰假者，則填寫近七年之研究成果。
- 4.申請人應於申請書敘明績效指標，倘於獲補助期間未達績效指標者，視同未依計畫執行，扣減或終止計畫補助。
- 5.申請發表之國家名稱，應依教育部、外交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相關函釋，及本校發表國際研究論文及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生國家名稱訛誤事件更正處理作業要點辦理。